



# 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(ECFA)

## 第2次正式協商準備情形

經濟部

99年3月15日

# 目 錄

- 一、第1次正式協商會議
- 二、第1次正式協商成果
- 三、第2次正式協商準備工作
- 四、第2次正式協商之規劃
- 五、結語



# 一、第1次正式協商會議

✚ 時間：99年1月26日(全日)

✚ 地點：中國大陸北京釣魚臺大酒店

✚ 協商代表團

↳ 我方：海基會高副董事長擔任團長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黃志鵬擔任主談人、陸委會經濟處處長李麗珍負責兩岸政策事項主談，包括陸委會、經濟部、海基會等人員計13名

↳ 陸方：海協會副會長鄭立中擔任團長、商務部台港澳司司長唐煒擔任主談人，計有國台辦、商務部、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等政府機關司/局長級高階主管等28人與會

## 二、第1次正式協商成果<sup>(1/3)</sup>

### ■ 確認雙方共同研究結論與建議極具參考價值

↳ 兩岸研究單位已於99年1月20日發布共同研究的新聞稿，雙方均認為其結論與建議極具參考價值

### ■ 雙方交換經貿法規與數據資料

↳ 雙方依據國際慣例交換稅則，未來將繼續溝通與交換雙方所需之經貿法規與統計資料，以利推動協商

## 二、第1次正式協商成果<sup>(2/3)</sup>

### ✚ 對協議名稱獲致初步共識

↳ 雙方同意正式中文名稱暫定為「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(框架)協議」

### ✚ 同意協議的基本內容

↳ 涵蓋貨品貿易及服務貿易的市場開放、原產地規則、早期收穫清單、貿易救濟、爭端解決、投資及經濟合作等

## 二、第1次正式協商成果<sup>(3/3)</sup>

### ✚ 討論雙方對早期收穫的看法

↳ 雙方對貨品及服務貿易早期收穫清單之原則與立場進一步交換意見，並未獲共識

### ✚ 確定協商小組的安排

↳ 由於本協議牽涉範圍甚廣，議題複雜，經雙方討論決定，未來將分為主談組及7個功能小組(貨品貿易小組、臨時原產地規則小組、貿易救濟小組、服務貿易小組、投資小組、爭端解決小組、經濟合作小組)

### ✚ 同意在台灣舉行第2次正式協商

↳ 時間及協商議題，將視雙方準備情形，續透過海基會及海協會聯繫

# 三、第2次正式協商準備工作(1/5)

## ✚ 兩岸高層的相關談話重點 (1/3)

↳ 兩岸高層均已公開表示：「5、6月間簽署」協議，目前雙方推動協商進展的氛圍，已經與春節前的第1次正式協商大不相同

↳ 胡總書記2月12日春節前夕，特地到福建對台商說，兩岸商簽ECFA時，「會充分考慮台灣同胞，特別是台灣農民弟兄的利益，要把這件好事辦好」、「對台灣民眾有利的都會去做，我們說到做到」。

# 三、第2次正式協商準備工作(2/5)

## ✚ 兩岸高層的相關談話重點(2/3)

↳ 溫總理2月27日與網民交流時表示，大陸會考慮兩岸經濟規模和市場條件不同，照顧台灣中小企業和基層民眾的利益，特別是廣大農民的利益。

↳ 大陸海協會陳雲林會長3月4日出席政協小組會議前，答覆媒體時表示，兩岸簽署經濟合作架構協議，應該在5、6月之間

# 三、第2次正式協商準備工作 (3/5)

## ✚ 兩岸高層的相關談話重點 (3/3)

↳ 馬總統3月5日在木柵的中國科技大學出席首場「總統與民有約」，對陳雲林「應在5、6月間簽署ECFA」的說法，總統表示，「我們也希望朝這個目標邁進」

# 三、第2次正式協商準備工作 (4/5)

## ✚ 國內準備情形 (1/2)

↳ 輔導國內可能受損產業：

● 行政院2月22日核定「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」，自本年至108年十年內投入950億元經費輔導內需型、競爭力較弱、易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產業，主動予以振興輔導

# 三、第2次正式協商準備工作 (5/5)

## 國內準備情形 (2/2)

↳ 爭取民意支持：

- ➡ 「總統與民有約」3月5日舉行首場，第2場3月14日在台南縣下營鄉舉辦。
- ➡ 政府相關主管機關(包括經濟部、農委會、勞委會、陸委會)已進行種子教師培訓，由各種子人員於全國各地進行宣導，迄今已舉辦超過1,000場次之座談會，聽取各界意見，未來將持續並擴大辦理。其中，經濟部已宣導472場次，除對各產業公會進行溝通外，亦針對一般社會大眾舉辦說明會
- ➡ 大院賴委員士葆、李委員慶華、林委員滄敏、陳委員淑慧、盧委員嘉辰、李委員復興及張委員嘉郡，均已(或將)辦理兩岸經濟協議說明會或研討會

# 四、第2次正式協商之規劃<sup>(1/2)</sup>

## 時間：

↳ 預定3月下旬(1月26日迄今，有農曆春節及陸方的人大、政協會議)，目前正透過海基會與海協會架構積極聯繫中

## 地點：

↳ 台灣(海基會安排中)

## 四、第2次正式協商之規劃<sup>(2/2)</sup>

### ✚ 我方擬提議題：

- ↳ 進一步討論有關貨品貿易早期收穫清單之原則及項目
- ↳ 進一步討論有關服務貿易早期收穫清單之原則及項目
- ↳ 討論協議條文的技術性議題，例如，終止條款、臨時原產地規則、臨時貿易救濟及後續協議之安排等
- ↳ 討論第3次正式協商的初步安排

## 五、結語<sup>(1/2)</sup>

- ✚ 行政部門將秉持「對等、尊嚴、公平」、  
「以台灣為主，對人民有利」的原則
- ✚ 在「國家需要、民意支持、國會監督」的  
條件下，積極推動洽簽**ECFA**的工作
- ✚ 秉持「利益最大化，代價最小化」之方  
向，堅持原則，謹慎協商，儘速完成協商

## 五、結語<sup>(2/2)</sup>

■ 達成ECFA「一幫、二不、三要」的目標。

↳ 一幫：「幫助人民做生意，提升台灣競爭力」

↳ 二不：「不開放大陸勞工來台、不增加大陸農產品進口」

↳ 三要：「要關稅減免、要投資保障、要保護智慧財產」

簡報完畢  
敬請指教